

太空国家阿斯伽迪亚 宪法



目录

序言	3
第一章阿斯伽迪亚统一宣言	4
第二章 总则	6
• 第一条 国家名称	6
• 第二条 阿斯伽迪亚的国家性质	6
• 第三条 阿斯伽迪亚的使命	6
• 第四条 阿斯伽迪亚的最高价值	6
• 第五条 阿斯伽迪亚领土	7
第三章 阿斯伽迪亚太空公民	8
• 第六条 阿斯伽迪亚公民	8
• 第七条 公民所在地	8
• 第八条 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8
• 第九条 公民基本义务	9
• 第十条 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保证	10
第四章 阿斯伽迪亚国家资源	11
•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	11
•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	11
• 第十三条 财政资源	11
• 第十四条 科学资源	12
• 第十五条 财产	12
第五章 阿斯伽迪亚的民权和社会公证	14
• 第十六条 民权	14
• 第十七条 公正	14
• 第十八条 每个人尊严平等	15
• 第十九条 劳动	15
• 第二十条 社会保护	15

第六章 阿斯伽迪亚安全	16
• 第二十一条 阿斯伽迪亚安全范围	16
• 第二十二条 公民安全	16
• 第二十三条 阿斯伽迪亚安全	16
• 第二十四条 保护地球	17
• 第二十五条 阿斯伽迪亚的航空航天舰队	17
第七章 阿斯伽迪亚国家制度	18
• 第二十六条 国家象征	18
• 第二十七条 语言	18
• 第二十八条 首都	19
• 第二十九条 对外关系	19
• 第三十条 国家权力	19
第八章 阿斯伽迪亚国家管理机关	21
• 第三十一条 法律体系	21
• 第三十二条 阿斯伽迪亚国家元首	22
• 第三十三条 阿斯伽迪亚最高价值皇家委员会	23
• 第三十四条 阿斯伽迪亚国会	23
• 第三十五条 阿斯伽迪亚政府	24
• 第三十六条 通过并执行决议	26
• 第三十七条 法院	26
• 第三十八条 检察官	27
• 第三十九条 审计院	27
• 第四十条 执法机关	27
第九章 阿斯伽迪亚宪法的通过和修改	28
• 第四十一条 阿斯伽迪亚宪法的通过	28
• 第四十二条 第一部阿斯伽迪亚宪法	28
• 第四十三条 通过阿斯伽迪亚宪法的法定人数	28
• 第四十四条 阿斯伽迪亚宪法的修改	28
• 第四十五条 修改阿斯伽迪亚宪法程序	28
第十章 过渡和最后条款	29
• 第四十六条 在阿斯伽迪亚国会选举和政府组成前国家元首的特别权利	29
• 第四十七条 选举新任国家元首的特别程序	29
• 第四十八条 阿斯伽迪亚国会选举期限	29
• 第四十九条 组建阿斯伽迪亚政府期限	29
• 第五十条 阿斯伽迪亚宪法的生效	29



我们，地球人，不分出生地、居住地、语言、性别、人种、民族、宗教信仰和在地球上的国籍，基于个人选择、信念和意志，致力于：

- 基于每个人尊严平等，在统一的基础上，将未来人类团结成一个超越种族、超越国家、超越宗教，道德高尚、公正、爱好和平，追求探索无尽宇宙空间的群体，
- 克服人类之前历史上的分歧、冲突、不平等、不完善，将人类最好的精神和科学实践、在其文明和文化多样性中的人类创造性成就提升到一个新高度，开启太空人类历史新纪元。
- 根据作为本宪法不可分割部分的阿斯伽迪亚统一宣言，

创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太空国家阿斯伽迪亚，并通过本宪法。

第一章

阿斯伽迪亚统一宣言



我们，人类历史第一个太空国家阿斯伽迪亚的自由民族，基于人在宇宙中的与生俱来的权利，通过本宣言。

1. 阿斯伽迪亚是自由统一的太空国家。
2. 阿斯伽迪亚的目标是：
 - 保障太空和平；
 - 保护地球和全体人类；
 - 保障地球上的所有阿斯伽迪亚居民在太空中机会平等，不论其在地球上的地理、财政、技术和其地球公民国家的其他特点。
3. 任何同意本宣言，并遵守阿斯伽迪亚宪法和法律的地球居民都可以成为阿斯伽迪亚公民。
4. 所有阿斯伽迪亚公民彼此平等，不论其在地球上的出生、居住地、国籍、种族、民族、性别、语言、财产状况。
5. 阿斯伽迪亚尊重地球政府的法律和地球上的国际协议，希望得到其他地球政府、国家的承认和平等对待。
6. 阿斯伽迪亚与其他地球国家互不干涉内政。
7. 阿斯伽迪亚同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基于在相应组织中的成员资格参与地球上的国际事务。
8. 阿斯伽迪亚尊重并遵守地球政府公民权利并保护自己的公民权利，尤其是其太空公民。
9. 阿斯伽迪亚不从事政治活动，国内不存在政党。但每一个阿斯伽迪亚人可以自由参与地球上的政治生活。
10. 阿斯伽迪亚是地球的镜子，但并不反映地球上的边界。同时每一个阿斯伽迪亚人可以在地球法律规定范围内自由在地球上的任何国家在其境内居住。
11. 阿斯伽迪亚是秉承自由精神、自由学术和自由国际主义的国家。每一个阿斯伽迪亚人可以自由信奉地球上的宗教。
12. 在阿斯伽迪亚没有地球上的历史冲突。阿斯伽迪亚将创建未来太空人类的全新和平历史。

我们，阿斯伽迪亚人，将为繁荣我们亲手创建的崭新太空国家；为保卫我们的故乡——地球；为全人类在宇宙中的发展奉献一切。

同一个人类，同一个群体。

本宣言是建立太空国家阿斯伽迪亚的首要文件。

宣言

第二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名称

“太空国家阿斯伽迪亚”和“阿斯伽迪亚”名称含义相同

第二条 阿斯伽迪亚的国家性质

阿斯伽迪亚是第一个自由、单一制、法治、社会、超越民族、超越宗教、道德高尚、爱好和平，基于每个人尊严平等的统一原则，着眼于未来，追求探索无尽宇宙空间的君主立宪制国家。

第三条 阿斯伽迪亚的使命

太空国家阿斯伽迪亚和新太空人类的存在和发展

第四条 阿斯伽迪亚的最高价值

1. 阿斯伽迪亚的最高价值是阿斯伽迪亚公民自我意识共同的和永久的基石，它是构建阿斯伽迪亚社会团结，国家机关、公民和公民联盟的目标设定和活动的基础。
2. 阿斯伽迪亚宪法、法律和其他法规，阿斯伽迪亚政府机关活动为实现和保护阿斯伽迪亚的最高价值而服务。
3. 阿斯伽迪亚的绝对最高价值是人类对无尽未来、对无限宇宙、对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和创造世界的追求探索。
4. 在其履行使命时阿斯伽迪亚的最高价值为：
 01. 宇宙和平与和平迁居太空；
 02. 保护地球和全体人类不受外太空威胁；
 03. 保障阿斯伽迪亚全体公民在太空中机会平等；
 04. 太空人类作为一个团结统一的共同体；
 05. 个人尊严、权利和自由平等，个人和谐发展；
 06. 人类生活、爱情、家庭和后代、人类种族的延续；
 07. 法治；
 08. 宇宙生态；
 09. 集体主义和互助；
 10. 科技和精神创造力、坚信人类智慧的无限可能、认识、劳作和进步；
 11. 和平、安定、安全和自信；

12. 道德、公正和自由；
13. 个人、社会和国家和谐。
5. 阿斯伽迪亚的最高价值同等重要并在政府管理中同等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最高价值彼此冲突情况下，按阿斯伽迪亚绝对最高价值行事。
6. 阿斯伽迪亚的最高价值在与地球人类和政府的关系中，在与太空外星智慧的交流中(在其被发现情况下)发挥作用。
7. 不允许破坏和贬低阿斯伽迪亚的最高价值。政府和公民有义务实现并保护阿斯伽迪亚的最高价值不受内部和外部侵犯。

第五条 阿斯伽迪亚领土

1. 阿斯伽迪亚领土在其创建之初是一个数字化人类圈，是以卫星或轨道编组形式在近地轨道上的运转的，具有地球人类公民的数字国家。
2. 阿斯伽迪亚领土依靠在地球上、近地轨道和宇宙天体上建立领地扩大。
3. 阿斯伽迪亚在地球上的领地为通过和平合法方式获得的地球大陆自然表面或水域表面及建造在其上的人工设施。
4. 阿斯伽迪亚在近地轨道上的领地是卫星、轨道编组、人造平台（方舟）和保护地球和阿斯伽迪亚的设施。
5. 阿斯伽迪亚在宇宙天体上的领地是阿斯伽迪亚位于月球、太阳系其他对象和全宇宙的的太空设备。
6. 阿斯伽迪亚通过在地球、宇宙空间和天体上获得新领地扩大领土。
7. 阿斯伽迪亚遵循普遍公认的国际原则和准则、签署的国际条约使用毗邻的领土——大陆、地底、海洋、太空、太空天体。

第三章

阿斯伽迪亚太空公民



第六条 阿斯伽迪亚太空公民

1. 凡年满16岁，同意阿斯伽迪亚太空统一宣言、宪法，并有意识地向阿斯伽迪亚太空知识库提交个人数字信息的地球居民都可以成为阿斯伽迪亚太空公民。
2. 阿斯伽迪亚太空国籍具有特殊性质，对地球政府来说不是第二国籍或双重国籍。在阿斯伽迪亚太空国际条约未作规定情况下，拥有地球政府国籍的人员在获得太空公民身份时不会产生多重国籍。
3. 在下列情况下，婴儿在出生时获得阿斯伽迪亚太空国籍：父母双方或其父母中一方，或单亲父母拥有阿斯伽迪亚太空国籍。在阿斯伽迪亚太空建立之前出生的孩子，通过拥有阿斯伽迪亚太空公民身份的父亲（或父母）提交申请，获得阿斯伽迪亚太空国籍。
4. 太空公民身份可按阿斯伽迪亚太空公民自愿退出国籍而终止，阿斯伽迪亚太空也可以决定终身或在一定时期内剥夺阿斯伽迪亚太空公民的公民身份。阿斯伽迪亚太空法律规定剥夺公民身份和限制加入太空公民的理由。

第七条 公民所在地

1. 阿斯伽迪亚太空公民有在阿斯伽迪亚太空领地内自由迁徙，在地球政府领土内自由选择所在地的权利。
2. 阿斯伽迪亚太空公民在地球政府领土内永久居住不会导致个人权利和自由被剥夺或减少，其太空公民身份不会被暂时停止或终止，同样，其对阿斯伽迪亚太空承担的义务也不会被免除。

第八条 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1. 在阿斯伽迪亚太空，所有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原则和准则的人类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均被承认。人的权利与自由不可剥夺，在法律基础上属于每个人与生俱有。
2. 阿斯伽迪亚太空公民一律平等。
3. 出生时自动获得太空国籍情况下，则年满16周岁即可完全获得并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履行义务。

4. 阿斯伽迪亚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01. 人身自由和言论自由不受侵犯；
 02. 直接或通过自己的代表参加政府事务管理的权利；
 03. 阿斯伽迪亚国家机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被任命）权，及参加公投的权利；
 04. 公民立法倡议权；
 05. 了解政府机关活动信息的权利，和监督权；
 06. 参加宇宙开发，和获取宇宙科学知识的普遍权利；
 07. 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
 08. 公民自治权；
 09. 财产权和继承权。
5. 如果阿斯伽迪亚公民权利遭到国家机关侵犯，则有权向法院寻求保护。
6. 只有以法律为基础，才可以将阿斯伽迪亚公民引渡给其他国家。
7. 阿斯伽迪亚公民有权依照法律创建社团和协会。
8. 阿斯伽迪亚公民有不携带武器和平集会的权利，不需要以书面申请方式提前获得许可。
9. 本条中列举的公民权利和自由不应该否定或减少阿斯伽迪亚宪法其他条款、阿斯伽迪亚法律规定的公民其他权利和自由，及普遍公认的人权和自由。
10. 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只能在阿斯伽迪亚宪法规定程度范围内，以捍卫阿斯伽迪亚国家主权、保证阿斯伽迪亚安全、履行阿斯伽迪亚使命、实现阿斯伽迪亚最高价值、保卫阿斯伽迪亚公民权利和合法利益为目的，根据阿斯伽迪亚法律予以限制。

第九条 公民基本义务

1. 阿斯伽迪亚公民义务不可被剥夺、不可分割的。。阿斯伽迪亚公民义务从获得太空公民身份之刻起产生。
2. 每个阿斯伽迪亚公民必须尊重且不能损害他人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
3. 每个位于阿斯伽迪亚领土上的人，必须遵守阿斯伽迪亚领土上的现行阿斯伽迪亚宪法、阿斯伽迪亚法律和其他法规，尊重阿斯伽迪亚最高价值。
4. 在不违反所在地政府法律情况下，每个阿斯伽迪亚公民无论其身处何地必须遵守阿斯伽迪亚宪法、法律和其他法规 和实现阿斯伽迪亚最高价值。尊重。
5. 每个阿斯伽迪亚公民必须合法支付规定的税费。

6. 每个阿斯伽迪亚公民有参加选举和公投的权利和义务。按阿斯伽迪亚法律规定，经常性逃避这类参与义务会产生法律后果。
7. 每个阿斯伽迪亚公民必须保护阿斯伽迪亚领地内的自然和周围环境。
8. 捍卫阿斯伽迪亚国家主权、保卫阿斯伽迪亚国家安全、履行阿斯伽迪亚使命并实现最高价值是阿斯伽迪亚公民的义务。
9. 为达到普遍福利，阿斯伽迪亚公民必须为阿斯伽迪亚资源建立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10. 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公民义务要依照阿斯伽迪亚法律追究责任，包括终身剥夺阿斯伽迪亚国籍、暂时停止阿斯伽迪亚国籍、罚款、限制或彻底完全关闭阿斯伽迪亚信息资源权限。阿斯伽迪亚禁止死刑。不允许建造监狱。

第十条 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保证

1. 国家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保证国家机关行使权力并为此调用所有可用资源。
2. 国家对遵守、保障并捍卫公民权利和自由负责。
3. 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保证是国家财产，是国家权力和义务落实的物质基础。
4. 阿斯伽迪亚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受阿斯伽迪亚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相应政府义务保障。
5. 国家保证发展目标、计划和预测公开，同样保证发展威胁和风险的公开。
6. 政府必须深入了解阿斯伽迪亚民众意见，并在依法在做出管理决议时考虑民众意见。
7. 政府保证可以根据阿斯伽迪亚公民要求，按照阿斯伽迪亚法律规定的适当程序撤销任何法律条文。

第四章 阿斯伽迪亚国家资源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

1. 阿斯伽迪亚促进人力资源发展。
2. 阿斯伽迪亚利用自己的物质、财政和其他资源保障阿斯伽迪亚公民自由地接受远程教育、获得职业技能、从事科学和创作活动。
3. 阿斯伽迪亚公民将自由时间用于个人提高和发展、创作和接触文化的权利受到保障。
4. 阿斯伽迪亚促进创造工作岗位，并最大化实现阿斯伽迪亚公民的技能和能力。
5. 政府促进阿斯伽迪亚公民构建健康生活方式。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

1. 阿斯伽迪亚的自然资源包括依据普遍公认的国际原则和准则、签署国际条约确立的阿斯伽迪亚领土及属于领土范围空间内宇宙太空环境中的物质对象、能量流和信息流。
2. 阿斯伽迪亚按照国际空间法使用太空资源。
3. 阿斯伽迪亚自然资源可以是专有国有财产、国有企业财产、公私合有财产、私有财产、私人财产和符合阿斯伽迪亚法律的其他所有制。
4. 阿斯伽迪亚使用所有可用资源用于保障阿斯伽迪亚自然资源、保护太空生态的完整和再生、按法律规定程序支持相应倡议。

第十三条 财政资源

1. 阿斯伽迪亚财政资源由国有资产和私人资产组成。不得任意没收私人资产。
2. 阿斯伽迪亚的货币单位为“戈尔”。
3. 阿斯伽迪亚货币可以在地球的自由市场上自由兑换成世界主要货币。
4. 阿斯伽迪亚国家银行负责汇率、货币发行、流通、保证主权货币稳定和银行清偿力。阿斯伽迪亚国家银行活动受阿斯伽迪亚法律控制。
5. 阿斯伽迪亚的主权货币发行量与月球理想参数相关联，由阿斯伽迪亚特别法律确定。阿斯伽迪亚国家银行是最后贷款人。

6. 阿斯伽迪亚对私人和企业慈善家、投资者提供支持。
7. 阿斯伽迪亚按阿斯伽迪亚法律规定设立“阿斯伽迪亚”、“科学”、“童年”等政府特别慈善基金。财政资金的支配属于政府职权范围并受国会监督。
8. 政府对国家预算、外部金融交易、税收系统、阿斯伽迪亚政府公共信托资金、政府慈善基金负责。
9. 阿斯伽迪亚国家银行促进国有和私有银行体系发展、调整金融活动环境和收益率。银行机密受国家保护。银行机密不受阿斯伽迪亚法律和国际条约限制。
10. 国家许可证收入和国家机关及所有组织的经济活动收入全部计入国家预算。
11. 阿斯伽迪亚承认商业机密不可侵犯。
12. 政府通过建立相应税收机制和国家保险促进私人企业发展。组建私人企业的问题受阿斯伽迪亚法律监管。
13. 征税系统、税收优惠制度由阿斯伽迪亚法律规定。

第十四条 科学资源

1. 阿斯伽迪亚是一个崇尚科学、数字化人类圈的国家、是思想的国度，将信息技术的优越性在虚拟和现实空间中结合。
2. 阿斯伽迪亚是在其领地范围内地上、轨道和月球编组的软硬件结合体。
3. 阿斯伽迪亚通过数字化和人类知识太空储存基地积累智力资源。
4. 阿斯伽迪亚在轨道和太空天体上创建并维护地球生物材料数据银行。
5. 在阿斯伽迪亚，科学和艺术、研究和学习自由，不得脱离阿斯伽迪亚宪法约束
6. 阿斯伽迪亚电子资源包括，特别是加密远程通讯信息网、电子邮政网、电子媒体、电视和无线电广播。
7. 阿斯伽迪亚保护作者、发明者、知识产权用户的权益，使其和谐与平衡。

第十五条 财产

1. 在阿斯伽迪亚，财产用于保障（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安全、阿斯伽迪亚的发展和福祉，建设全面福利。
2. 在阿斯伽迪亚，承认国有财产、用于国家需要的国有财产、国有-阿斯伽迪亚公民财产（用于全面福利）、私有财产、个人财产、混合所有制形式财产独占性（不可剥夺）。

3. 在阿斯伽迪亚，财产包括物质和非物质对象（信息、知识财产）。
4. 财产权的限制、财产的流通与异化程序由阿斯伽迪亚法律规定。
5. 阿斯伽迪亚按平等原则保障和保护所有类型财产。

阿
斯
伽
迪
亚

第五章

阿斯伽迪亚的民权和社会公证



第十六条 民权

1. 阿斯伽迪亚的公民是其权力源泉。
2. 阿斯伽迪亚公民的集体意志通过参加选举国家机关、监督、公投，与经选举产生的国家机关中自己的代表互动实现。
3. 国家机关的选举，阿斯伽迪亚公民参与国家管理决策的选择、通过、实现和监督执行主要通过电子投票方式进行。
4. 禁止在选举和公投表决时按出身、居住地、地球政府国籍、种族、民族、性别、语言、财产状况、宗教态度、信仰及其他差异给予特惠。
5. 进行民主程序时禁止干预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对公民施加压力、篡改选举结果。
6. 在阿斯伽迪亚，民权由下列程序保障：
 01. 对选举程序、对候选人和选举期限的要求规定；
 02. 当选的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定期更换，国家职务任期限制；
 03. 司法保护阿斯伽迪亚公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04. 通过电子资源实现国家机关活动公开，国家机关对公民进行定期汇报，以法律规定形式提供国家负责范围情况公开信息的形式进行社会监督；
 05. 公民倡议立法和公民倡议举行公投程序；
 06. 实现分权原则；
 07. 最高价值皇家委员会监督国家机关活动是否遵守阿斯伽迪亚最高价值和阿斯伽迪亚宪法。
7. 在阿斯伽迪亚，公投是表达人民意愿的最高形式。在公投上提出阿斯伽迪亚国家生活中最重要问题。倡议召开公投的权利按阿斯伽迪亚法律规定属于国家元首、国会、最高价值议院和公民。

第十七条 公正

1. 阿斯伽迪亚承认，每个人的公正权不可被剥夺，并促进其实现。
2. 阿斯伽迪亚是一个社会公正国家，其他公民、国家、政府对公民的期望与公民以劳动形式创造的物质和精神财富相符合。

3. 在阿斯伽迪亚，政府尊重所有合法团体的所有合法利益，并致力于平衡利益冲突，实现公正。
4. 为达到公正，国家促进：
 01. 传播道德理想；
 02. 保障权利平等与个人尊严；
 03. 政府和社会帮助有需要的公民团体，支持慈善、仁爱、互助；
 04. 劳动和科技进步。
5. 政府鼓励公民、公民团体活动，包括从事具有社会意义活动的投资者和慈善家。

第十八条 每个人尊严平等

1. 阿斯伽迪亚承认每个人尊严平等。
2. 每个人都有权承认和保护自己生前尊严和死后追忆的权利。没有任何事物能成为贬低人类尊严的理由。阿斯伽迪亚公民尊严受国家保护。
3. 对于人类尊严阿斯伽迪亚公民和人的认识在符合阿斯伽迪亚最高价值的教育、教化、宣传、大众媒体领域中形成和发展。
4. 禁止宣传人的不平等和优越性。在阿斯伽迪亚，禁止种族主义、民族主义、法西斯主义及与其类似意识形态以历史或新的形式表现。
5. 国家保护在阿斯伽迪亚领土上生活困难的公民群体，保障他们平等地获得饮食、衣物、寄宿地、基本物质和精神福利。
6. 国家致力于将阿斯伽迪亚社会条件和公民机会不平等降至最低，其中包括由公民人身所在国条件造成的不平等。
7. 国家促进在社会和经济体系中确立人道主义、仁爱和慈善原则。

第十九条 劳动

1. 国家和社会鼓励劳动，提高劳动的价值、意义和荣誉。
2. 劳动权由阿斯伽迪亚法律按照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规定。

第二十条 社会保护

1. 公民的社会保护以社会保障、特困人员补助和养老补助形式实现。
2. 公民的社会保护按阿斯伽迪亚法律规定和确立的社会标准实现。

第六章

阿斯伽迪亚安全



第二十一条 阿斯伽迪亚安全范围

1. 阿斯伽迪亚保护地球免遭外太空威胁、进行自卫并保护阿斯伽迪亚公民安全。
2. 阿斯伽迪亚的安全主张具有绝对和平和防御性质。

阿斯伽迪亚的安全主张具有绝对和平和防御性质。

1. 阿斯伽迪亚保障公民安全，如政府和公民击退威胁，并在当前和未来将损失风险降至最低的能力。
2. 在阿斯伽迪亚境内，公民安全受到保障。
3. 每个公民有权要求阿斯伽迪亚在其境内保护自己不受各种奴役和压迫、身体和精神暴力与胁迫、各种非法束缚和限制、各种非法管制。
4. 阿斯伽迪亚国家机关和外交使团在地球国家领土上必须按照阿斯伽迪亚宪法和法律、普遍公认的国际原则和准则、签署的国际条约、阿斯伽迪亚公民所在地政府的法律和法规，以和平措施和方法协助保障阿斯伽迪亚公民的人身安全。
5. 在阿斯伽迪亚，禁止宣传不道德和反社会行为，禁止以任何载体生产和流通含有有损道德的内容、意在破坏和贬低最高价值的内容的大众信息产品。
6. 在阿斯伽迪亚禁止任何思想和信仰迫害。任何人不得因宣传自己的观点而受到任何迫害，如果这种观点不包含宣传不道德、意在破坏或贬低最高价值、威胁国家安全、号召暴力、煽动敌意、侮辱个人名誉和尊严、暴露限制信息的内容，且法律未按照保障信息安全要求对此做出其他规定情况下。
7. 阿斯伽迪亚保障公民个人数据的安全。

第二十一条 阿斯伽迪亚安全范围

1. 阿斯伽迪亚使用一切可供支配的国家能力、方式和手段支持并保护国家主权、国家安全和在太空天体、太空、地球上的资源安全。
2. 阿斯伽迪亚监控并预测内外安全威胁和危险（包括太空、战争、政治、信息、经济、生态方面），并确保预先防止，将其降低到最低程度，或在发生时将损失降低最低并消除后果。

3. 为保障国家信息安全，国家按照阿斯伽迪亚宪法，以法律规定形式监管个别种类信息产品的流通。
4. 信息清单，及其列入受限信息的程序由法律规定。
5. 国家确保形成真实信息安全流通环境（包括科研和科技信息电子数据库），创建能够抵御各种影响的信息基础设施。

第二十四条 保护地球

1. 阿斯伽迪亚政府利用国家和私人资源独立建立并运行保护地球不受外太空威胁的安全系统，并按照签订的双边和多边条约与地球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
2. 为保护地球安全，阿斯伽迪亚国家权力机关进行：
 01. 监测物理过程和状态、监控近地太空和远地天空中潜在危险目标、模拟并预测太空威胁出现的情况及其可能导致的后果；
 02. 监测地球陆圈上的物理过程和状态、模拟并预测其可能影响；
 03. 监测地球生物圈状态和来自外太空的生物威胁、模拟并预测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出保护措施。
3. 为保护人类和地球生物多样性阿斯伽迪亚组织建造“太空方舟”——在人类安全受到威胁时将其作为太空防护平台使用，以保障人类安全，在安全时期则用于太空旅游。

第二十五条 阿斯伽迪亚的航空航天舰队

1. 为保障地球安全和阿斯伽迪亚轨道空间编组自卫，按照国际空间法创建阿斯伽迪亚航空航天舰队。
2. 阿斯伽迪亚的航空航天舰队的基础为通用机器人战斗太空平台——URBOCOP。
3. 阿斯伽迪亚的航空航天舰队平时服从政府指挥。
4. 国家元首和国会有权按照法律实施极端情况模式、防御模式和灾难模式。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元首有权行使最高统帅权力。
5. 阿斯伽迪亚的航空航天舰队为维护太空和平和保护地球不受外太空威胁，与地球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

第七章

阿斯伽迪亚国家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国家象征

1. 阿斯伽迪亚的国家象征是：
 01. 阿斯伽迪亚国旗；
 02. 阿斯伽迪亚国徽；
 03. 阿斯伽迪亚国歌。
2. 阿斯伽迪亚国家象征的选择通过公投产生，由国会和国家元首按法律规定程序最终确认。
3. “同一个人类，同一个群体”是阿斯伽迪亚国家口号。
4. 阿斯伽迪亚国家象征的描述和使用方式由阿斯伽迪亚法律规定。
5. 阿斯伽迪亚公民必须尊重和保护国家象征。不尊重阿斯伽迪亚国家象征将按阿斯伽迪亚法律规定程序被追究责任。
6. 不遵守阿斯伽迪亚法律规定使用国家象征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语言

1. 阿斯伽迪亚官方语言达13种，按阿斯伽迪亚公民在加入太空国籍时选择最多的交流用语言确定阿斯伽迪亚官方语言名单。阿斯伽迪亚官方语言名单可以随按阿斯伽迪亚公民语言构成变化而更改。
2. 在阿斯伽迪亚，官方语言是公文处理和文件运转用语。
3. 确定官方语言程序、其使用领域和特点由阿斯伽迪亚法律规定。
4. 在阿斯伽迪亚，官方语言平等地位受到保障。任何人无权设立这种或那种官方语言的使用限制或使用特权，阿斯伽迪亚宪法和法律规定情况除外。
5. 每个阿斯伽迪亚公民有权使用母语交流、学习、教育和创作。国家保障每个人保护母语的权利，不阻碍其使用和发展。
6. 在阿斯伽迪亚与地球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交往中，使用由阿斯伽迪亚和交流国家选择的13种语言中的一种。以阿斯伽迪亚的名义签订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国际法令，也可以按照协约一方的愿望，经双方协商后，用其他语言拟定。
7. 阿斯伽迪亚努力在未来创造统一的阿斯伽迪亚语。

第二十八条 首都

1. 阿斯伽迪亞的太空首都為“阿斯加德”或“太空阿斯加德”，位於當前運轉的近地軌道衛星上或由軌道編組組成的多個衛星上。之後，首都將安置在“太空方舟”上，最後按照國際太空法定都月球編組。
2. 太空阿斯加德是信息門戶，和阿斯伽迪亞國家機關、公民和全部基礎設施的虛擬所在地。首都用於阿斯伽迪亞公民、其他人員、地球政府、國際組織訪問阿斯伽迪亞國家機關和公職人員。
3. 阿斯伽迪亞公民個人和集體、或其他自然人和法人對阿斯伽迪亞國家機關和公職人員的请求以電子形式發送，通過使用阿斯伽迪亞首都虛擬資源鑒別並證實申請者。
4. 阿斯伽迪亞的地球首都——“阿斯加德”或“地球阿斯加德”，在阿斯伽迪亞擁有領土（天然或人造、陸上或水上、合法位於地球國家領土或不屬於地球國家的地域上）的情況下，根據需要為國家機關所在地，和阿斯伽迪亞地上編組硬件軟件綜合體集中地點。
5. 兩座首都的地位、其布局位置的法律制度、發揮職能方式和首都資源使用特點由阿斯伽迪亞法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對外關係

1. 阿斯伽迪亞根據自身使命、最高價值及國家利益執行外交政策。
2. 保障阿斯伽迪亞受到國際法承認，包括同地球上的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在這些政府領土上開設使館和領館是阿斯伽迪亞外交政策的目標之一。
3. 阿斯伽迪亞在地球所有大陸上設立代表處。
4. 在對外政策中，阿斯伽迪亞努力謀求全太空、全球，及自身國家利益之間的平衡。
5. 阿斯伽迪亞在由國家權力機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協議基礎上，同其他政府建立國際關係並相互合作。
6. 國際法基本準則是阿斯伽迪亞法律體系的組成部分。國際法基本準則在阿斯伽迪亞法律面前有優先地位，在其沒有威脅阿斯伽迪亞最高使命的情況下。
7. 為調解國際糾紛，阿斯伽迪亞努力按通行的、普遍的、具有強制性的國際仲裁達成協議。

第三十條 國家權力

1. 在阿斯伽迪亞，國家權力通過公民直接進行公投，和通過國家機關：國家元首、最高價值皇家委員會、國會、政府和所屬各部、皇家法院，及執法機構和監督機構實現。

2. 阿斯伽迪亚的国家权力根据立法权、执法权、司法权和监督权分立的原则实现。国家元首领导国家机关体系，不属于任何一个权力分支。
3. 国家机关的权力由阿斯伽迪亚宪法和法律定义。
4. 阿斯伽迪亚以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为代表，通过行使阿斯伽迪亚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利用国家资源，按照阿斯伽迪亚使命和最高价值，承担发展所有国家生活建设和生命活力所有领域的责任。



第八章

阿斯伽迪亚国家管理机关



第三十一条 法律体系

1. 阿斯伽迪亚宪法是阿斯伽迪亚法律体系的基石。阿斯伽迪亚宪法拥有最高法律效力和直接效力。
2. 阿斯伽迪亚法律性文件包括：
 01. 公投通过决议；
 02. 国家元首命令；
 03. 最高价值皇家委员会法令；
 04. 国际协约；
 05. 法律；
 06. 国会法令；
 07. 政府决议；
 08. 审计院法令；
 09. 检察机关法令；
 10. 国家银行法令；
 11. 政府各部法令
 12. 安全局法令。
3. 阿斯伽迪亚宪法和法规适用于阿斯伽迪亚全境，和全体公民，无论其身处何地。当阿斯伽迪亚公民所在地政府法规与阿斯伽迪亚法规发生矛盾时，如果这种矛盾不违反阿斯伽迪亚国际条约，则阿斯伽迪亚公民有权遵守所在地政府法规。
4. 阿斯伽迪亚通过的法律和其他法律性文件不应与阿斯伽迪亚宪法相冲突或以其他方式歪曲宪法规定。在法律和其他法律性文件与宪法相冲突情况下，应按阿斯伽迪亚法律规定程序被撤销或被承认无效。
5. 阿斯伽迪亚签署的国际条约不应与阿斯伽迪亚宪法相冲突，并应成为法律体系的一部分。
6. 阿斯伽迪亚承认普遍公认的国际原则和准则。
7. 对法律性文件的拟定、审查、通过、正式公布、生效程序、解释、系统化的要求，及法律效力和法律性文件之间冲突（矛盾）解决方式由阿斯伽迪亚宪法和法律决定。

第三十二条 阿斯伽迪亚国家元首

1. 阿斯伽迪亚国家元首是阿斯伽迪亚国家最高领导人、宪法保证人，确定国家内外政策的基本方向，在国内外代表国家。
2. 在与其他国家元首的相互关系中，阿斯伽迪亚国家元首可以依据议定被对方国家称为总统、君主、国王等。
3. 第一任国家元首为2017年01月20日通过投票选举的民族元首 - 伊戈尔·阿舒勒别利。从阿斯伽迪亚宪法生效之日起废除民族元首职位。
4. 就任国家元首职位的年龄界限为75岁。
5. 在距年龄界限一年内或自愿辞任情况下，国家元首按谱系或其他理由推选候选人担任国家元首。由国会和最高价值委员会推选另外两名候选人或同一人担任国家元首。国家元首选举问题按阿斯伽迪亚法律规定通过公投解决。
6. 凡年龄在40至65岁之间、在被举荐为国家元首候选人之前拥有太空公民身份不少于五年、身心健康状态有能力行使国家元首职权者都可以被当选为第二任或下一任国家元首。
7. 在国家元首死亡、自愿辞任、长期丧失活动能力或被宣告失踪，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下，当国家元首不能行使其职权时，国家元首职权暂时转交给最高价值皇家委员会直至阻碍国家元首行使职权的原因被消除，或新国家元首就职。
8. 在国家元首遗嘱规定情况下其继承人是国家元首候选人，以及国会与最高价值皇家委员会各推荐一名人员作为国家元首候选人。
9. 国家元首的选举程序和活动组织由法律规定。
10. 在下列情况下，国会可以罢免总统职务：
 01. 总统因健康状况长期不能行使属于其职权；
 02. 总检察官提出叛国罪或其他重大犯罪的指控，指控经皇家法院结论证实；
 03. 总检察官或最高价值议院提出严重违反宪法的指控，指控经皇家法院结论证实。
11. 国家总统不可侵犯，离任后人身安全和私人财产安全受终身保障。
12. 国家元首：
 01. 任命和解除皇家法院大法官、审计院审计长、最高价值皇家委员会主席、阿斯伽迪亚驻地球大陆代表、阿斯伽迪亚驻地球政府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02. 有权按照阿斯伽迪亚宪法和法律否决提名的下列候选人：政府主席、最高价值皇家委员会成员、国家银行主席、总检察官、皇家法院法官，且有权提出解除其职位；

03. 按照阿斯伽迪亚宪法和法律指定进行国会议员选举，且有权解散国会；
 04. 进行谈判并签署国际条约、批准书，通过驻派外交代表的派遣国书和召回国书；
 05. 有权向国会递交法律草案、签署国会通过的法案或拒绝签署生效，驳回法案，且有权否决国会通过的法案；
 06. 授予国家奖励、授予军衔和荣誉称号；
 07. 签署特赦令；
 08. 组成国家元首管理机关，保障国家元首工作；
 09. 建立协商和咨询机构，保障国家元首职权的行使；
 10. 行使阿斯伽迪亚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13. 当地球国家侵略阿斯伽迪亚，或对阿斯伽迪亚造成直接威胁时，国家元首按照阿斯伽迪亚法律启动紧急状态，该决议需经过国会最后批准。
14. 阿斯伽迪亚公民必须执行国家元首颁布的命令。国家元首命令不应当与阿斯伽迪亚宪法和法律冲突。

第三十三条 阿斯伽迪亚最高价值皇家委员会

1. 皇家委员会是阿斯伽迪亚特别国家机关，受国家元首监督，评价国家机关法律性文件和活动是否符合阿斯伽迪亚最高价值。
2. 皇家委员会由主席和成员组成。年龄为60至80岁，在国家建设、经济、科学、文化、艺术、启蒙、巩固法制、保护健康和生命、捍卫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教育、发展体育领域有特殊贡献，积极从事慈善事业或对社会和国家有其他贡献的阿斯伽迪亚公民可以经皇家委员会主席报告，由国家元首任命为皇家委员会成员。
3. 皇家委员会的地位、组织基础、职权和活动方式由阿斯伽迪亚宪法和法律决定。
4. 收到邀请时，国家机关代表必须出席皇家委员会会议。收到最高价值议院质询时，国家机关必须做出答复。

第三十四条 阿斯伽迪亚国会

1. 国会是一院制国家机关，代表阿斯伽迪亚全体公民。
2. 国会由150名议员组成，按阿斯伽迪亚13种官方语言所占比例确定。在加入太空国籍时选择相应语言作为交流语言的公民视为这种语言的使用者。国会议员按照法律规定，通过普遍、平等和直接选举产生。
3. 议员从年满50岁的阿斯伽迪亚公民中选举，任期五年。
4. 由中央选举委员会按照法律规定举行选举并确认选举结果。

5. 同一人参选国会议员无时间限制，但年龄必须为70岁以下。
6. 议员地位、国会活动组织程序、推举候选人、议员任命和免职由阿斯伽迪亚宪法和法律决定。国会制定章程管理其内部活动程序问题。
7. 国会会议是公开的。在法律规定情况下，国会可以举行非公开会议。通过使用视频会议电子系统和其他能够鉴别和证实议员身份的技术召开国会大会。
8. 国会议员在其成员中间选出国会主席和副主席。
9. 国会会议可以以当面会议、非当面会议和电子会议方式进行。
10. 收到邀请时，国家机关代表必须出席国会会议。
11. 国会可以被国家元首解散。总检察官也可以向皇家法院提出解散国会。在同意提出理由的情况下，皇家法院有权按法律规定解散国会。
12. 国会权限包括：
 01. 通过阿斯伽迪亚法律；
 02. 按最高价值议会报告，任命政府主席、总检察官、国家银行主席、皇家法院法官、按国家元首和最高价值议院报告解除其职务；
 03. 按政府主席报告，任命和解除部长职务；
 04. 任命和解除审计院审计院审计员职务；
 05. 指定举行国家元首选举；
 06. 解决政府和单独部长辞职问题；
 07. 批准国家元首在国内实行紧急状态的决议；
 08. 指定举行公投；
 09. 举行国会听证会和调查，包括传唤国家机关代表。
13. 国会对阿斯伽迪亚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做出决议。国会通过阿斯伽迪亚法律的程序和破坏该程序须承担的责任由法律规定。
14. 国会成立13个常务委员会，其管辖范围与政府各部相一致。

第三十五条 阿斯伽迪亚政府

1. 政府是国家最高执行机关。
2. 政府是合议制机关，由政府主席、政府副主席和各部部长组成。政府可按当面会议、非当面会议和电子会议方式举行会议。
3. 国家执行机关体系由13个部组成，与国会常务委员会结构相符。

4. 政府主席由最高价值皇家委员会报告，经国家元首同意，由国会任命。各部部长候选人由政府主席确认，经国会批准。凡年龄在40至60岁之间、受过高等教育、在专业管理领域拥有专业技能和职业经验、按身心健康状态有能力行使部长职权的阿斯伽迪亚公民均可被任命为部长。拥有私人企业的政府成员，为避免利益冲突，应经政府主席同意后，在政府就职期间将企业转交给信托机构管理。
5. 政府主席根据阿斯伽迪亚宪法和法律、国家元首命令确定政府活动的基本方针，并组织政府工作。
6. 政府活动的组织程序由阿斯伽迪亚宪法规定。
7. 政府职权包括：
 01. 执行并保护宪法，执行国际条约、法律、国家元首命令、最高价值议院法令；
 02. 制定并向国会提交法律草案；
 03. 制定并向国会提交政府预算草案，并保证其执行；
 04. 监督政府决议和政府执行机关其他法令的执行；
 05. 维护并实现国家主权、国家和公民安全、保护地球；
 06. 决定赋予或剥夺太空国籍问题；
 07. 实现对外关系；
 08. 管理政府债务；
 09. 组织政府管理信息保障系统和监测；
 10. 保障执行机关活动的科学依据、拟定管理决定、计划、政府发展预测和规划、预测拟定决议的影响；
 11. 监控社会进程并与公民互动；
 12. 监督政府执行机关效绩；
 13. 保障法制、公民权利与义务、维护社会秩序；
 14. 组建国家公职干部培养体系、建立干部储备队伍；
 15. 阿斯伽迪亚宪法和法律、国家元首命令、国际义务规定的其他问题。
8. 阿斯伽迪亚针对全部财政问题拥有专属立法权。阿斯伽迪亚所有收入和支出应算入国家预算，国家预算应收支平衡。抵补国家管理机关和国有企业需求时应避免使纳税人负担过重，并保障阿斯伽迪亚境内生活水平一致。

9. 如果在财政年度结束之前来预算没有被法律批准，则在预算生效之前，政府有权进行下列必要支出：
 - 维持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举行法律规定的活动；
 - 履行阿斯伽迪亚具有法律依据的义务；
 - 继续在前一年预算中已经批准相应款项的其它工作和服务。
10. 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并遵守宪法、国际条约、国家元首命令、最高价值议院法规、法规，颁布决议。

第三十六条 通过并执行决议

1. 国家元首通过告阿斯伽迪亚公民书，和阿斯伽迪亚最高国家机关代表举行的当面会议或非当面会议上的年度咨文和紧急咨文，规定国内外政策基本方针，在其职权范围内颁布其他命令。国家元首咨文为阐述国家年度工作和战略前景，国家内外政策计划的文件，旨在保障达成阿斯伽迪亚使命。阿斯伽迪亚全体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必须执行国家元首咨文。
2. 为了实习阿斯伽迪亚宪法和履行阿斯伽迪亚使命，制定和通过阿斯伽迪亚法律，形成国家发展计划和纲领应参考国家元首咨文。阿斯伽迪亚法律调整最具重要意义的社会关系。
3. 阿斯伽迪亚公民可以按法律要求，倡议通过国家管理决议，并以电子投票方式参与决议的制定（公民立法倡议权）。
4. 为保证阿斯伽迪亚法律的执行，由政府及政府各部、其他国家机关颁布次级法令
5. 为完善阿斯伽迪亚法律法规，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对通过（颁布）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长期监控。对通过（颁布）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由阿斯伽迪亚检察监督机构进行，阿斯伽迪亚公民也可以通过使用公共监督机制以电子投票方式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法院

1. 阿斯伽迪亚的审判权只能由法院行使。
2. 阿斯伽迪亚的司法权由皇家法院执行，皇家法院由主席团和宪法、民事、行政和刑事四个委员会组成。
3. 皇家法院由国家元首任命的大法官领导。国会根据最高价值皇家委员会报告任命皇家法院法官。
4. 皇家法院主席团由13名法官组成。大法官是皇家法院主席团主席。
5. 凡年龄为40至65岁之间，具有高等教育，在法律专业领域工龄不少于五年的阿斯伽迪亚公民均可担任法官。法律可以对法官规定额外要求。

6. 皇家法院职权、委员会法官成员、活动形成和组织程序由法律规定。
7. 大法官组织皇家法院工作、设立法院内部程序规定、召集法院主席团并主持主席团大会，执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8. 法院庭审通过使用视频会议电子系统或其他保证鉴别确认诉讼程序参与者身份的技术手段，和类似当面会议的形式进行。
9. 皇家法院经费只由国家预算支付，经费应保证皇家法院按照法律规定充分独立行使司法权。
10. 法官为终身制、不受侵犯、独立且只服从于阿斯伽迪亚宪法和法律。
11. 阿斯伽迪亚公民和全部国家机关必须执行法院决议。

第三十八条 检察官

1. 检察官为阿斯伽迪亚监督控制机关。
2. 检察官履行监督控制国家机关的活动、公民行为（不作为）是否与阿斯伽迪亚宪法和法律相符的职能。
3. 国会按最高价值皇家委员会报告任命总检察官和解除其职务由，任期五年。其他检察官由总检察官任命。

第三十九条 审计院

1. 审计院是阿斯伽迪亚审计监督机关。
2. 审计院是依法对由国会和国会下属机构进行的预算和经济管理的有效性和协调性进行监督的国家常设机关。
3. 审计院由审计长和审计员组成。审计院审计长职位由国家元首任命和解除，任期五年。审计院审计员由国会单独任命，任期五年。

第四十条 执法机关

1. 执法机关 —— 安全局，履行保障国家和公民安全、保障法律秩序、与犯罪和其他违法行作斗争、保护阿斯伽迪亚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职能。
2. 为保障居住在地球政府境内的阿斯伽迪亚公民安全，阿斯伽迪亚安全局按照双边和多边条约与阿斯伽迪亚公民常居地政府安全局协同合作。
3. 阿斯伽迪亚安全局组织程序、人员构成、活动原则和活动方针、职权、效力和方式，及其活动的监督和检查由法律规定。

第九章

阿斯伽迪亚宪法的通过和修改



第四十一条 阿斯伽迪亚宪法的通过

阿斯伽迪亚宪法以举行阿斯伽迪亚公民电子投票——公投的形式通过。

第四十二条 第一部阿斯伽迪亚宪法

第一部阿斯伽迪亚宪法由2017年01月2日通过全民投票当选的民族元首伊戈尔·阿舒勒别利提交全民公决。参加通过第一部阿斯伽迪亚宪法公投的是年满18岁，通过信息通信网络“互联网”提交了个人信息，同意地址为 <https://asgardia.space> 的互联网网站上公布的条件和条款的人士。这些人员在阿斯伽迪亚太空国籍法通过之前被优先承认为阿斯伽迪亚公民，可根据其意愿继续作为被优先承认的阿斯伽迪亚公民。

第四十三条 通过阿斯伽迪亚宪法的法定人数

如果在投票当天，阿斯伽迪亚全体公民超过半数投赞成票，则阿斯伽迪亚宪法被视为通过，通过第一部阿斯伽迪亚宪法的公民数量由本宪法第39条，第2部分规定。

第四十四条 阿斯伽迪亚宪法的修改

阿斯伽迪亚宪法的修改以举行阿斯伽迪亚公民电子投票——公投的形式进行。

第四十五条 修改阿斯伽迪亚宪法程序

国家元首、最高价值皇家委员会、国会可以依法提出对阿斯伽迪亚宪法进行修改。

第十章 过渡和最后条款



第四十六条 在阿斯伽迪亚国会选举和政府组成前国家元首的特别权利

为在阿斯伽迪亚国会选举和政府组成之前执行阿斯伽迪亚宪法，在相关法律缺失情况下，由国家元首颁布命令，命令在通过相应法律前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选举新任国家元首的特别程序

如果在通过阿斯伽迪亚宪法之日其五年之内选举新任国家元首，则不适用阿斯伽迪亚宪法关于国家元首候选人需为五年宇宙公民的要求。

第四十八条 阿斯伽迪亚国会选举期限

应在阿斯伽迪亚宪法生效之日起不晚于六个月内制定国会议员选举。第一届选举程序由国家元首依据阿斯伽迪亚宪法颁布的命令决定。在组建国会之后通过下一届国会议员选举法。

第四十九条 组建阿斯伽迪亚政府期限

从国会选举之日起不晚于三个月内依照宪法和法律要求组建政府。政府组建之前由国家元首及其管理机构履行政府职权。

第五十条 阿斯伽迪亚宪法的生效

根据2017年6月18日公投结果，阿斯伽迪亚宪法在门户网站 <https://asgardia.space> 正式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